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开会；
- 二、审议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通过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布投票结果；
- 八、宣读投票结果形成的大会决议；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宣布散会。

2012 年 9 月 18 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议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时间

首期将于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两个月内完成发行。后续发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3、发行期限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4、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6、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

关于修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具体情况，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提出如下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文：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盈利年份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同时满足的条件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归属于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等支出事项系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大型项目投入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为 50 万元。

提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